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7-F53537)

采 购 人 : 北京中医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42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44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4 维保人员配备及资格证书	46
附件 5 项目管理方案	47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49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50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51
7-3 税务登记证	52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53
7-5 财务状况报告	54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6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57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8
7-10 投标承诺书	59
7-1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以上资质（包含二级）证明材料	60
7-12 信用记录	61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2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附件 10 业绩证明文件	64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65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6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7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的委托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TXY-2017-F53537

2. 服务内容和数量：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良乡校区东院消防维保	56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4.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

5. 报送文件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7. 报送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管理处二层会议室（2014 房间）。

8.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 政 编 码: 100022

联 系 人: 杨武、武宗政

电 话: 010-51909075/8151

传 真: 010-51909075

开 户 名 (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 346756034237

注: 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招标编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以上（包含二级）资质。

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1 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

2.2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3.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3.2 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报价费用

5.1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5.2 报价还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5.3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5.4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7.1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每份电子版包括 1 份 Word 版本和 1 份 PDF 版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放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8. 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磋商保证金。

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8.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4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1)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

(2)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8.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8.1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8.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8.8 投标单位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8.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响应文件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1. 评审

11.1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打分。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1.3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1.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1. 11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采购人公章）。
11.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磋商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采购结果确认函出具采购报告。

12. 成交结果通知

12. 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2. 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成交服务费

13. 1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13.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执行。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

14. 质疑

14. 1 投标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三个方面的事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1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4.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1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14.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4.8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9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4.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TXY-2017-F53537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u>56</u>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6)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以上资质（包含二级）。 (8) 维保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服务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东院
6.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7.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无论是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p>
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10% 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p> <p>合同中期（2018 年 10 月）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40% 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出具的合同履约合格的证明文件、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 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p>
9. 相关说明	<p>(1) 报价应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p>(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服务的总价；</p> <p>(3)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第三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p>
10.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未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9)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1.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二、维保服务内容：良乡校区东院所有建筑物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设备保养、试验、试运、缺陷处理和设备定期检修，确保消防系统时刻处于良好状态，并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

三、良乡校区东院各楼宇消防设施统计表(见下表)

良乡校区东院各楼宇消防设施统计表																			
楼宇名称	预接管日期	建筑面积	消火栓	灭火器	声光报警	手动报警	温烟感探测器	喷淋头	消防电话分机	防火卷帘门	消防广播	消防主机	防烟风机	排烟风机	稳压泵	消防泵	喷淋泵	水箱	
教学楼	2017.8.14	21790.1 m ²	68	220	34	29	305	214	4	3	125	1台	0	7台	0	0	0		
学一公寓	2017.8.26	9808.65 m ²	42	126	18	18	99	0	6	0	0	0	0	0	0	0	0		
学二公寓	2017.8.26	9808.65 m ²	42	126	18	18	77	0	6	0	0	1台	0	0	0	0	0		
学三公寓	2017.8.26	5622.03 m ²	24	48	18	18	99	0	6	0	0	0	0	0	0	0	0		
学四公寓	2017.8.26	5622.03 m ²	24	48	18	18	77	0	6	0	0	0	0	0	0	0	0		
学五公寓	2017.8.26	9808.65 m ²	42	126	18	18	77	0	6	0	0	0	0	0	0	0	0		
学六公寓	2018.12.15	6号7号总计 37559 m ²	68	231	98	90	835	517	30	地下车库1个	112	1台	地下室4台	地下室2台	2台	0	0	储水罐18m ³	
学七公寓	2018.12.15		63	136	75	66	569	517	18	0	82	1台		地下室2台	0	2台	2台	地下水池684m ³	

食堂	2017. 08 . 26	10318 m ²	38	258	25	22	277	1005	3	10	50	0	1台	0	0	0	0	
办公楼	2017. 9. 18	6795. 4 m ²	64	82	0	25	213	0	0	0	26	1台	0	3台	0	2台	2台	地下 400m ³ 水池, 储水 罐 18m ³
锅炉房	2017. 9. 15	1699. 72 m ²	0	12	0	4	7	0	3	0	6	0	0	7台	0	0	0	
开闭站	2017. 8. 21	700. 8 m ²	0	4	6	2	14	0	2	0	0	0	2台	2台	0	0	0	
中药学院	2018. 1. 26	19583 m ²	78	437	42	50	623	0	23	6	85	1台	0	5台	0	0	0	
护理学院	2018. 6. 29	7950 m ²	35	108	20	21	225	0	4	0	30	1台	0	0	0	0	0	
针灸推拿 学院	2018. 6. 29	8100 m ²	36	68	15	15	212	0	9	0	25	1台	0	2台	0	0	0	
体育馆	2017. 8. 31	2074. 11 m ²	10	31	8	8	66	0	2	0	6	0	0	2台	0	0	0	
洗浴中心	2017. 8. 26	1217. 9 m ²	0	0	0	0	23	0	0	0	0	0	0	2台	0	0	0	

活动中心	待定	4353.28 m ²	20	40	18	16	109	515	4	0	28	0	0	1台	0	0	0	
医学实验楼	2018. 6. 29	8400 m ²	108	308	21	21	225	0	8	0	32	1台	0	0	0	0	0	
基础医学楼	2018. 1. 26	15515 m ²			29	29	311	0	7	3	41	1台	0	6 台	0			
形态实验楼	2018. 1. 26	6705 m ²			17	16	256	0	5	0	36	0	0		0			
室外消火栓			37															

四、服务时间：

2017. 9—2019. 12，为期 28 个月

五、工作标准：

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6. 《北京中医药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 北京市政府第 143 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1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2. 上述未列明的其它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设计施工中要求的其它规范及补充标准规范。安装材料及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使用说明等。

六、运行管理、维保要求

1. 协助甲方做好公安消防的检查工作（重点消防单位消防年度检查）。

-
2. 乙方专职消防维保人员要熟悉北京中医药大学消防规程制度，掌握北京中医药大学重点防火部位的火灾特点、灭火方法，熟悉现场消防设备和系统，掌握现场消防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掌握消防灭火技能技术，制定消防灭火方案，定期协助消防演练演习。
 3. 提供消防技术支持服务。
 4. 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培训、消防检查、运行、维保制度的建立。确保消防系统设备设施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5. 乙方在消防设备维护保养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组织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
 6. 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有备品备件应及时安排处理或更换。因设备检修质量或维护不到位使消防设备在火灾紧急情况下不能发挥作用，延误灭火时间造成事故扩大，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经济赔偿，并且承担相应责任。
 7. 维保工作人员遵守北京中医药大学的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正确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自理。
 8. 检测、调试或维修保养消防系统将可能影响到北京中医药大学的日常工作时，须提前报请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9. 保证消防系统原设计所有功能正常，若因维保不到位或维保过失，造成事故

的，由乙方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进行裁定，由责任方负责。

七、维保人员配置

1. 派驻专业维修人员至少 1 人，每天 24 小时保证在位，进行值勤、巡检工作，并定期维护保养、测试，故障时随叫随到，全天候服务。
2. 当维护保养、检查和测试工作超出现场值勤工作范围时，加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进驻现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八、消防计价方式

凡是合同内容中所涉及的工器具、检测仪器均由维保单位自备。维保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消防设备设施损坏，需要更换零部件的由维保单位进行更换，北京中医药大学不承担零件更换的费用。根据评价情况，支付维保费用。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单位必须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以上资质（包含二级），熟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检测、维修、保养，保证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配合甲方对拟接收楼宇消防设施进行验收，并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建立和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和规定、消防作业规程、消防安全技术措施等，并严格遵守。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树立安全第一、文明生产的指导思想，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章作业，确保安全和文明生产。

十、服务考核指标

1. 每月提交一套各类消防设施检查表

2. 月度服务评价表

月消防维保服务确认单		
服务单位:	部门: 保卫部(处)	维保时间:
评价内容:	是否达标	考核分数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按重大事故罪处理; 2、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有一处重大事故隐患扣除 10 分; 3、未通报安全虚惊事件, 或未排查出事故隐患一处扣 5 分。		
1、备件更换后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消防栓、喷淋、主机等), 无跑冒滴漏情况; 2、消防设施维保按照技术协议标准有效执行, 各类设施有效运行; 违反一项扣除 10 分;		
1、消防设备设施按照月度维保计划节点完成; 2 重大故障项目按照甲方要求节点为准, 中间扣除备件采购时间; 3、定期提交月度、季度维保、检测报告, 每周一提交上周维修项目内容; 违反一项内容扣除 5 分;		
1、定员 1 人, 24 小时固定岗, 夜间接电话 1 小时内到场; 2、维保人员具备相应技能应对消防突发故障, 现场应对、解决; 3. 熟知本岗位职责, 符合北京中医药大学行为规范标准; 不符合者一次一人扣除 3 分。		
1、甲方设施维修未按计划修复一次扣 5 分; 2、毁坏甲方设施一次扣 2 分, 未及时修复, 拖延一天扣 2 分;		
1. 未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扣除 10 分; 2. 跑冒滴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能源浪费现象, 发现一次扣 5 分;		

考核金额合计：**元
保卫部（处）确认：维保公司确认：
说明：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含 90 分），90 分—85 分，扣除当月服务款 5%； 85 分—80 扣除当月服务款 10%，80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服务款 15%。

注：维保服务用户考评表中评价内容说明：

1. 员工仪表：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不得赤膊、穿拖鞋、短裤、背心，进入校区。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分；
2. 基本行为举止和劳动纪律：遵守北京中医药大学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办法，出现违规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最低一次扣除 0.5 分；
3. 安全：维修现场服从校方的管理，自觉遵守校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接受校方的安全检查。违规一次扣除 0.5 分；
4. 客户沟通：与甲方沟通不及时或因沟通不及时影响维修维保，一次扣除 0.5 分
5. 工作态度：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态度认真积极，对于工作态度恶劣，不积极的，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6. 专业技能：维修人员应能保证正确地使用维修工具，执行维修工艺，保障维修质量，准确地评价维保计划执行的效果，一旦发现维修人员技术能力不达标，一次扣除 1 分；

-
7. 维护质量：维护、维修后，工具达不到原使用效果，一次扣除 0.5 分；无法正常使用，一次扣除 1 分；
 8. 工作效率：工具维保未按计划执行，维保不及时，一次扣除 0.5 分，现场紧急抢修超过 3 小时，一次扣除 1 分；
 9. 应急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 小时内不响应扣除 0.5 分，2 小时内不响应扣除 1 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合同

ZXYGJ

ZTXYGYJ

ZTXY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东院消防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ZTXY-2017-F53537

甲 方：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徐安龙
联系电话：010- 64286545
传 真：010- 64286589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乙 方：
住 所：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1.2 工程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东院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 2.1 服务范围：良乡校区东院所有建筑物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设备保养、试验、试运、缺陷处理和设备定期检修，确保消防系统时刻处于良好状态，并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
- 2.2 服务期限：2017. 9—2019. 12，为期 28 个月
- 2.3 服务方式：

2.3.1 除日常的维护、维修之外，乙方提供定期的设施保养和检测。

2.3.2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或支票。

3.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有效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6.1 在甲方签发合同履约合格的证明文件之日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4.2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在实施中，乙方发现整个系统存在其他问题，而此问题在合同文件中未涉及，但从全面恢复系统的角度考虑又不得不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的，经甲方和监理方（如有）确认后，费用可另行协商。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系统或设备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经甲方确认后确需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更换的设备费用计算方式为：单件设备单价不超过 300 元（含）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装修施工或人为破坏引起的设备损坏，其维修费用不论多少均由甲方负担。

4.4 支付方式

4.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10% 的发票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

4.4.2 合同中期（2018 年 10 月），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40% 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出具的合同履约合格的证明文件、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 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4.5 第 3.3 条发生的费用应进行当期结算。

4.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竣工图纸以及消防系统设备设施位置及相关技术资料，同时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5.2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自行维修。

5.3 甲方负责派专人协调工作场地，协调各单位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5.4 甲方发现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停止使用相应故障设备并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有关故障细节，使乙方能顺利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5.5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并对乙方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评估。

5.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指派相应技术人员定期提供消防系统维修保养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6.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及时赶到指定现场，并保证在约定期限内修复，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做好应急处理，并在每次检修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6.3 乙方可的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不限次数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以提高甲方专业人员的日常操作和应急处理能力。

-
- 6.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评估及现场管理。
- 6.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报告应包括详细维修、检测工作记录，更换配件的，应记录更换配件的型号、数量等。
- 6.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消防规范和标准，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 6.8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进行工作，确保作业安全。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工作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受害人向甲方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9 乙方应保证现场的物品、设备及财产等完好，因乙方施工造成的损坏需照价赔偿。出现偷盗或治安、刑事案件的，甲方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民事责任。
- 6.10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不影响或少影响学校的教学活动、师生的休息等。
- 6.11 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的通讯畅通，使甲方能够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7.2 乙方指派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 7.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7.4 乙方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资质或提交虚假资质证明，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无论是否合格甲方均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7.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评估及现场管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服务内容进行维修、保养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7.7 乙方维修、保养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违反安全操作的规范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整改影响甲方消防系统正常使用的,则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 的违约金。

乙方整改完毕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9 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第八条 联系人

8.1 甲方指定 _____, 乙方指定 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代表其指定方并且其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上述联系人的指定依然有效。

第九条 其他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
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的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
能正常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变更
本合同约定。

9.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5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

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以及我公司的_____元_____（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

2、采购服务报价为：_____。

3、如获成交，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报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中, 总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应写明详细的报价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上述各项有更为详细的分项报价,则须另页描述。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4 维保人员配备及资格证书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项目管理方案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7-3、7-4，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ZTKY ZTKY ZTKY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ZTXY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

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KY ZTKY ZTK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10 投标承诺书

致: 北京中医药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 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 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本投标文件无效, 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7-1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以上资质（包含二级）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ZTXY

ZTXY

ZTXY

7-12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7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
的一种, 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中的货物收费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业绩证明文件

10.1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近三年同类业绩作出说明，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合同需附甲方出具的用户证明（格式如下），未提供用户证明的合同在评审时不予计算。

用户证明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兹证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与我方签订的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内容真实有效，我方予以认可。

用户单位联系人：

座机（必填）：

手机：

用户单位名称（公章或采购部门章）：

日期：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三的为备选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25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5
2	项目服务 方案 (50分)	<p>(1) 综合比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响应时间</p> <p>①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p> <p>②满足标书要求 1-2 分；</p> <p>③优于标书要求 3-5 分。</p>	5
		<p>(2) 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p> <p>①方案一般，得 0-3 分；</p> <p>②方案良好，得 4-7 分；</p> <p>③方案优良，得 8-10 分。</p>	10
		<p>(3) 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p> <p>①方案一般，得 0-7 分；</p> <p>②方案良好，得 8-14 分；</p> <p>③方案优良，得 15-20 分。</p>	2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4) 综合比较, 投标人提供的有对重大故障处理的预警方案 ①方案一般, 得 0-5 分; ②方案良好, 得 6-10 分; ③方案优良, 得 11—15 分。	15
3	综合商务 (21分)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 ①满足基本要求, 0-2 分; ②满足所有要求且优于标书要求, 3-5 分。 近 3 年在全国实施过的同类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及对应的用户证明, 即为一个有效业绩) 每提供 1 份成功案例, 得 2 分, 最高得 16 分。(投标文件中须含合同复印件和对应的用户证明, 如被核实为提供虚假合同、虚假证明, 将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注: 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 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被核实为提供虚假合同, 将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21
4	投标文件 (4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方面有欠缺, 可得 0-2 分; 装订牢固, 目录清楚, 逐页编码, 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 可得 3-4 分。	4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 3521590540@qq.com）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XY-2017-H53537（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
(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 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
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收据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函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公 章 力量财务章

第二联 收据

收款人 交款人

注：①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②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10-51908695

③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